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兴集团”）及持股 5%以上股东梁欣雨的通知，获悉众兴集团及梁欣雨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众兴集团	是	16,633,400	2.28%	1.10%	2023年3月1日	2024年5月17日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众兴集团	是	12,853,500	1.76%	0.85%	2023年3月24日	2024年5月17日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9,486,900	4.04%	1.96%	—	—	—

注：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1,508,021,588 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众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众兴集团	729,524,400	48.38%	181,460,200	24.87%	12.03%	0	0	0	0

林来嵘	203,083,995	13.47%	51,950,000	25.58%	3.44%	0	0	0	0
安素梅	18,890,600	1.25%	0	0	0	0	0	0	0
安凤梅	3,400,000	0.23%	0	0	0	0	0	0	0
林圃生	3,000,100	0.20%	0	0	0	0	0	0	0
林圃正	532,200	0.04%	0	0	0	0	0	0	0
合计	958,431,295	63.56%	233,410,200	24.35%	15.48%	0	0	0	0

二、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梁欣雨	否	15,200,000	11.88%	1.01%	2024年2月20日	2024年5月20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5,200,000	11.88%	1.01%	—	—	—

注：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1,508,021,588 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梁欣雨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梁欣雨	127,906,000	8.48%	11,800,000	9.23%	0.78%	0	0	0	0
梁宝东	8,618,859	0.57%	0	0	0	0	0	0	0
合计	136,524,859	9.05%	11,800,000	8.64%	0.78%	0	0	0	0

公司控股股东众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梁欣雨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为 24.35%、8.64%，风险可

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各项业务稳步有序推进，公司控股股东众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梁欣雨及其一致行动人坚定看好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